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2月28日09:00至2026年2月28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微软全球技术中心（上海）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项目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主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运营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等职。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骆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雯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雯雯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恒嘉稳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2月27日起，上海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2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846
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4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025.06	54,079.03	-1.95
营业利润	12,244.03	15,932.91	-23.15
利润总额	12,197.61	15,916.21	-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7.91	14,154.02	-1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7.26	12,897.09	-1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5	2.79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23.26%	减少7.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089.49	81,767.43	10.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145.34	67,996.75	17.87
股本	5,077.1129	5,077.112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9	13.39	17.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025.06万元，比上年同期略降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37.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0,089.49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0.1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0,145.34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7.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5.79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17.9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业务持续发展，受半导体行业短期波动的影响，下游半导体设备客户依据自身承接的晶圆厂订单数量、产品验证导入进度及交付验收节奏动态调整其采购量，进而导致对公司的采购略有波动。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技术指标要求，推进新产品开发、产品持续升级迭代等，不断加强产品竞争力，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三、业绩预计差异的情况

（一）业绩预计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对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48,899.81-51,542.63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9.58%-4.6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60.61-11,388.16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28.21%-19.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31.60-10,559.15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27.65%-18.13%。

（三）本次业绩快报的预计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53,025.06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1.9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37.91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19.1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07.26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约-18.53%。

（四）本期业绩快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业绩预测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3,025.06万元，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业绩预测上限略高；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37.91万元，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的业绩预测上限略高，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相关业绩预计情况是基于谨慎原则对市场供需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相关订单需求未发生重大波动，产品价格基本延续预期走势；整体而言，公司业务运行平稳，未出现影响业绩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故本期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测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

公司在中国大陆半导体行业国产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厂商中市场地位领先。随着人工智能（AI）的大量应用需求带动新一轮半导体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及资金支持和国产化进程的持续加速，下游晶圆厂对国产薄膜沉积、刻蚀等核心设备的需求将同步增长，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作为上述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其市场需求也将随扩产浪潮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长期支撑。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2月2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交易代码：512940）自2026年2月27日起，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6年2月27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6层、9层、12层、14层、19层、23-27层、32层、37层、38层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2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即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6年3月1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鹏扬淳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鹏扬淳利债券D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注：（1）对于A类、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鹏扬淳利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鹏扬淳利债券D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4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5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8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9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